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及 2017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第三次會議

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

2. 繼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以「提供眼科檢查服務」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後，專責委員會現再通過以「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作為社區重點項目的第二個替代方案。

3. 專責委員會同意分階段推行「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服務展開初期先試行三個月，並建議先開辦服務華貴邨和田灣邨，以及利東邨和鴨脷洲大街的兩條服務路線，以便了解使用者的習慣，從而彈性地制定合適的服務模式。試行三個月後，專責委員會會盡快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服務路線，並希望於第二階段落實至黃竹坑及赤柱一帶。

4. 專責委員會認為全面和廣泛的公眾諮詢十分重要，同意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所提出有關公眾諮詢的建議，並請民政處着手安排第一輪的公眾諮詢。有關第三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將會在第一輪公眾諮詢後，連同收集到的意見交由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

第四次會議

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

5. 專責委員會在民政處的協助下，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在區內進行了廣泛諮詢，諮詢期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內容包括於本年 5 月 31 日假香港仔嘉諾撒培德書院舉辦公眾諮詢會、諮詢所有分區委員會、郵政署通郵服務、在網頁及在「南區新聞」報上宣傳等。截至諮詢期完結，民政處一共收到 74 份意見回覆（包括在公眾諮詢會上的提問及意見），當中有 47 份意見書表示支持「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及「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18 份意見書對相關執行細節提出建議和查詢、九份意見書表達其他意見，當中有四份表達反對。

6. 專責委員會備悉市民在第一輪公眾諮詢對項目推行細節所表達的關注及建議，並會於敲定項目詳情時以作參考。專責委員會將會把兩個擬議重點項目連同第一輪公眾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提交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民政處亦會按照區議會的意向，並參照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民政總署提交第一輪項目建議書，並開展籌備以公開招標的形式甄選伙伴機構的程序。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